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3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38号

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450号”《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问询函》问题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材料，（1）截至回复出具日，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企业负债余额为 5.56 亿元。（2）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股票 5,822.19 万股，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质押华胜天成股票 5,780.93 万股，相关回购义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到期，王维航与安信证券于到期日签署《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王维航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含）之前清偿《业务协议》等约定的全部债务，并约定了 2022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的部分还款安排，相关协议未见 2023 年 6 月 9 日之后能否续期的相关约定。（3）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822.19 万股股票，其中已质押 5,780.93 万股。（4）王维航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还款来源及可变现资产主要为个人薪酬、对外投资资金流入、房产价值及其租金收入、华胜天成股票分红款以及其他（采取包括不限于转让部分资产、向亲友借款等积极措施）。经测算，王维航个人可变现资产总额及债务到期日前的现金流入预计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金和利息需偿还金额，相关测算以王维航在股权质押借款续期至 2027 年为假设前提。（5）王维航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为对外投资项目退出实现收益。相关投资集中于电子信息行业与集成电路行业，退出机制以 IPO 退出为主，投资企业在能否上市、实现收益、退出时间等方面均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以相关收益为基础对主要偿债资金来源的测算过于乐观且缺乏可执行性。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王维航股权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王维航股权质押融资可申请续期、测算以相关借款续期至 2027 年为假设前提的依据，王维航与债权方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其他约定，续期的条件，结合安信证券既为发行人提供股权质押融资又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说明续期与否是否与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2）《补充协议》履行情况，王维航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还款的资金来源；（3）补充王维航股权质押借款未获续期、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到期为假设前提下的逐期负债情况及还款来源；（4）充分考虑相关投资项目投资风险、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王维航减持额度、质押华胜天成股票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提供实际控制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和措施。

请发行人披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大额负债的还款计划、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提供担保、质押等增信措施时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目前王维航股权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王维航股权质押融资可申请续期、测算以相关借款续期至 2027 年为假设前提的依据，王维航与债权方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其他约定，续期的条件，结合安信证券既为发行人提供股权质押融资又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说明续期与否是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根据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借款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并经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王维航在安信证券股权质押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为 148%。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并经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未与王维航签订关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自动续期或承诺续期的协议约定。王维航可在当前股票质押业务到期 1 个月前向安信证券提出续期申请。经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初步审核后提交至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评级，并由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进行客户资质管理审核及项目评审，通过后提交安信证券公司审批。届时，安信证券将综合王维航资产负债情况、个人

信用情况、还款能力、华胜天成经营情况、标的股票市场表现等各方面因素进行评定，审批其续期申请。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安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公司制度、规章。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在安信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个人客户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序号	具体条款
1	“（一）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	（二）具有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被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禁止或限制进入证券市场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人士；
3	（三）已开立合格普通账户且证券账户资产已托管在我司；
4	（四）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有较强的风控意识和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5	（五）具备一定资产实力，拟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任何抵押、担保、冻结等权利瑕疵的情形；
6	（六）通过股票质押回购融入资金的使用计划合法合规；
7	（七）社会信用记录良好，非我司融资类业务黑名单客户；
8	（八）未列入相关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安信证券将对融入方的信用风险、标的股票的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识别及评估。融入方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融入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向融出方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的可能性而导致融出方损失的风险。安信证券通过实时监控履约保障比例的变动情况，可以有效地识别和评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信用风险。

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是指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导致标的证券价值下降给融出方带来损失的风险。安信证券通过构建合适的风险模型来对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和计量，评估市场风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满足在安信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个人客户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且不存在未按协议约定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的情形。王维航股票质押融资申请续期不存在违反法规、交易规则等规定或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在借款到期日前可以根据自身财务规划、资金状况等进行归还、申请续期或部分归还后重新借入。因此，对其股票质押借款偿还的相关测算以借款续期至 2027 年作为假设前提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王维航以股票质押借款 2023 年 6 月 9 日到期不再续期作为前提更新制作了还款计划、安排了还款资金来源。

但其在安信证券开展的股权质押业务续期申请，仍需结合届时王维航个人资产负债情况、个人信用情况、还款能力、华胜天成经营情况、标的股票市场表现等各方面因素，由安信证券审批通过；股权质押业务续期审批结果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项目无决定性关系。

根据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的说明，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与保荐业务互相独立核算；两方业务系统、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方面相互独立，业务信息通过信息隔离墙制度隔离。安信证券保荐业务的实施情况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审批不存在相关关系。

综上所述，王维航股票质押融资申请续期或还款后继续质押融资不存在违反法规、交易规则等规定或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安信证券将根据公司业务流程、权限和申请日王维航的财务、资信、市场状况等综合状况进行审批后确定是否批准续期申请。王维航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续期申请能否通过，与本次安信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不存在相关关系。

2. 《补充协议》履行情况，王维航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还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王维航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先后降至预警线及平仓线。王维航与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协商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措施及续期事宜。2022 年 6 月 9 日，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王维航应按以下时间、金额向安信证券还款：

序号	《补充协议》对应条款摘录
1	2022年6月30日（含）之前偿还不低于600万元；
2	2022年7月31日（含）之前，在本条第（一）项的基础上再偿还不低于3,400万元；
3	2022年8月31日（含）之前，在本条第（一）、（二）项的基础上再偿还不低于1,700万元。
4	2023年6月9日（含）之前，清偿《业务协议》等约定的全部债务。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针对《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王维航于2022年5月至6月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共减持1,884.74万股华胜天成股票，履行完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充还款计划。

同时，华胜天成股东已于2022年8月18日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以其持有的不少于500万股华胜天成股票为王维航在安信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述还款及增信情况，王维航已履行完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还款计划。

3. 补充王维航股权质押借款未获续期、在2023年6月9日到期为假设前提下的逐期负债情况及还款来源

（1）王维航股权质押借款未获续期、在2023年6月9日到期为假设前提下的逐期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于2022年6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王维航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及王维航的说明，在王维航股权质押借款未获续期、在2023年6月9日到期为假设前提下，其所负债务在到期日前各年度需偿还的本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按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时间计算）						
借款本金余额	33,970.00	32,845.00	31,345.00	27,970.00	21,720.00	12,470.00
借款利率	4%					

项目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需偿还利息金额	681.01	1,313.26	1,250.30	1,116.88	865.82	453.18
需偿还本金金额	750.00	1,500.00	2,750.00	5,500.00	8,500.00	15,000.00
需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1,431.01	2,813.26	4,000.30	6,616.88	9,365.82	15,453.18
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按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时间计算）						
借款本金余额	21,581.00	21,581.00	-	-	-	-
借款利率	8%					
需偿还利息金额	719.37	762.53	-	-	-	-
需购回本金金额	-	21,581.00	-	-	-	-
需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719.37	22,343.53	-	-	-	-
全部债务						
需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2,150.38	25,156.79	4,000.30	6,616.88	9,365.82	15,453.18

注：上海浦发银行借款于到期日前各年度的6月和12月分别归还一次约定金额的本金，各年度借款本金余额为当年上半年与下半年还本付息后剩余本金平均值。

若王维航股权质押借款于2023年6月9日前未通过安信证券续期审批，则需在2023年6月9日前向安信证券归还股权质押借款本金21,581.00万元。

（2）王维航拥有的主要资产及还款来源

根据王维航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价值情况	价值计算依据
1	华胜天成股票 5,822.19 万股	约 3.15 亿元	以市场价格测算
2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家园房产	约 1.5 亿元	以市场价格测算
3	个人薪酬、分红等	约 1,800 万元	按照薪酬标准和既往分红测算
4	对外投资回报-基金管理费	约 2,600 万元	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测算
5	对外投资回报-基金 LP 份额价值	约 2,690 万元	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和分配报告测算
6	对外投资回报-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	约 9,900 万元	按照所投资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计算
7	所持发行人 18.02% 股权	约 6.79 亿元	按发行人股改前最后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 38 亿元计算

序号	项目	价值情况	价值计算依据
	合计	约 13.14 亿元	-

王维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并已承诺不使用发行人股权作为其所负债务的还款或补充担保来源。

除发行人股权外，上述资产均可用于安信证券和上海浦发银行负债的还款来源，王维航已就上述资产用于还款事宜制定明确的还款安排和计划。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已获特定自然人出具承诺向其提供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该自然人与王维航均为 1998 年创立华胜天成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基于 20 多年以来王维航作为创业团队的领头人对华胜天成业务发展持续的突出贡献，尤其在创业团队其他成员几年前因年龄等因素陆续退出经营管理的情况下，继续坚守核心管理岗位，完成创业团队对公司发展寄托的心愿，同时，基于对王维航信用能力、专业能力、未来还款能力的充分认可，该自然人承诺本次向王维航提供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用于王维航偿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缺口补充或各类临时性、长期性资金需求，在王维航所负安信证券和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息足额偿付前，上述借款无需归还。

特定自然人及所提供信用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A. 特定自然人基本情况

该自然人与王维航同为华胜天成创始人。

B. 特定自然人资产和资金实力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自然人已提供资产证明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理财基金等证券资产、房产，价值约为 3.00 亿元，具有向王维航提供 1 亿元信用借款的资产和资金实力。

C. 提供信用借款的原因、具体约定及合理性

根据特定自然人及王维航的说明，该自然人向王维航提供上述借款，主要基于其与王维航多年的共事经历所建立的长期合作信任关系以及对王维航信用能力、专业能力、未来还款能力的充分认可，提供上述借款为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对王维航取得借款的用途和使用期限、计息方式等均充分知情并认可。

该自然人承诺本次向王维航提供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期限为至少十年，无需提供担保物、无需支付利息，用于王维航偿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流

动性缺口补充或各类临时性、长期性资金需求，在王维航所负安信证券和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息足额偿付前，上述信用借款无需归还、不会提前收回，上述提供信用借款的承诺不可撤销。

D. 提供信用借款的资金来源及真实性

根据特定自然人及王维航的说明，该自然人所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真实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使用受托资金、资金实际来源于王维航先生或由王维航先生提供担保后取得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提供借款相关约定外，与王维航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条款、条件、补充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于上述借款的其他约定；不存在股权代持、名债实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E. 提供信用借款的具体安排和落实情况

特定自然人已提供专管账户用于存放向王维航所提供信用借款等值的可偿债资金资产并已完成全额存入或归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定自然人所提供的可偿债资金资产中 3,500 万元为现金，已全额存入专管账户；其余为价值不低于 6,500 万元的上市公司股票，经核查，专管账户已设置为该特定自然人所持股票对应的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在借款到期日前转化为偿债资金。

(3) 安信证券股权质押借款的还款来源及落实情况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针对安信证券股权质押借款，主要的还款来源及落实情况如下：

A. 2023 年度可减持的华胜天成股票收入

王维航目前持有华胜天成股票数量为 5,822.19 万股，2023 年度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股票总数 25%（按上市公司董监高年度减持比例上限测算）的减持税后所得金额约为 6,929.57 万元（按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盘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扣税后测算）。减持完成后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股票数量为 4,366.65 万股，市值约为 23,623.55 万元（按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盘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测算）。

华胜天成已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为降低股票质押融资金额，王维航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

成股份合计不超过 1,455.54 万股，占华胜天成股份总数 1.3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的六个月内进行；王维航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除上述用于减持的股份的质押状态，2023 年全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华胜天成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届时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华胜天成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B. 个人薪酬收入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及其所任职和领薪单位的固定薪酬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王维航将取得薪酬收入 29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任职	2022 年 6-12 月	2023 年 1-6 月	合计
华胜天成	董事长	60	80	140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0	75	155
合计	-	140	155	295

C. 出售个人房产收入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及相关房屋的产权证，王维航目前拥有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房产拟出售用于归还安信证券借款。根据所在小区的近期市场平均成交价格计算，出售房产收入约为 3,108.75 万元。具体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 (万元)	租金年收入 (万元)	是否有权利负 担或权利瑕疵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 小区 X 号楼 X 门 XXX	63.50 m ²	102,545 元/m ²	651.16	10.56	否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 石海岸 X 幢别墅	297.89 m ²	82,500 元/m ²	2,457.59	-	否
合计	361.39 m²	-	3,108.75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产已完成挂牌。

D. 基金份额价值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宽街博华 1.5542% 份额。宽街博华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存续期原为 10 年，自 2022 年 6 月起启动清算流程，清算期为一年；原营业执照有效期已申请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根据宽街博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宽街博华未分配利润 13.14 亿元，主要来源于目前对外投资的 7 家公司，预计 2022 年底前将全部退出。王维航的实缴资本对应未分配余额为人民币 1,412.15 万元，预计共可收回资金约 1,700 万元。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低碳基金将于 2023 年 6 月前转让所持有的已上市公司的股份（2022 年 10 月锁定期届满），王维航可获得投资回报 990 万元。

E. 基金管理费收入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中域嘉盛已分配管理费 100 万元、中域拓普到 2023 年 6 月可收到的管理费为 1,001.5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1-6 月	合计
中域拓普管理费收入	451.50	550.00	1,001.50
中域嘉盛管理费收入	100.00	-	100.00
合计			1,101.50

F. 特定自然人提供的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王维航已获特定自然人出具承诺向其提供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王维航拟将其中 8,218.70 万元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的落实情况详见“一/（一）/3./（2）王维航拥有的主要资产及还款来源”。

综上所述，王维航对 2023 年 6 月 9 日到期的安信证券股权质押借款，制定的还款来源及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2022 年 8-12 月需偿还股权质押借款本息金额	719.37
（一）	还款资金需求	719.37
（二）	还款来源	719.37
1	自有资金，已存至专用账户	719.37
（三）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
二	2023 年 1-6 月需偿还股权质押借款本息金额	22,343.53
（一）	还款资金需求	22,343.53
（二）	还款来源	22,343.53
1	2023 年度可减持的华胜天成股票收入	6,929.57
2	2023 年 6 月前个人薪酬收入	295.00
3	出售个人房产收入	3,108.75
4	对外投资宽街博华回收资金	1,7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5	中域拓普、中域嘉盛管理费	1,101.50
6	低碳基金退出项目收益	990.00
7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8,218.70
(三)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

注：2022年8-12月、2023年1-6月需偿还股权质押借款本金金额为按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时间计算。

根据王维航制定的还款计划，将于2023年6月9日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到期前，通过处置资产、个人薪酬、对外投资回报所得及获取的长期信用支持资金偿还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本金，还款完成后，将不再负有股票质押借款债务。

(4) 上海浦发银行并购贷款的还款来源及落实情况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针对上海浦发银行并购贷款，主要的还款来源及落实情况如下：

A. 处置个人房产收入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目前拥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房产拟分别用于出售和申请10年期房屋抵押贷款，其中用于抵押贷款的房产预计可按照市场价值7折获得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万元）	处置方式	预计可获取资金（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XX 号楼 X 单元 XXX	385.41 m ²	170,071 元/m ²	6,554.71	出售	6,554.71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XX 号楼 XX	707.18 m ²	101,418 元/m ²	7,172.08	获取金额为市价7折的抵押贷款	5,020.46
合计					11,575.17

注：王维航持有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可视情况用于向上海浦发银行更换抵押物，将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两套房产解除抵押。

完成处置上述个人房产后，所得资金拟用于提前偿还上海浦发银行部分借款本金以降低整体负债规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针对上海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所计划的提前还本时间、金额及相应的测算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计划偿还上海浦发银行本金金额	750.00	12,155.17	2,750.00	5,500.00	8,500.00	4,314.83	33,970.00
对应的偿还上海浦发银行利息金额	681.01	872.59	807.59	692.59	442.59	86.30	3,582.67
需偿还上海浦发银行本息小计	1,431.01	13,027.76	3,557.59	6,192.59	8,942.59	4,401.13	37,552.67
新增房产抵押贷款利息金额	-	100.41	200.82	200.82	200.82	200.82	903.69
合计	1,431.01	13,128.17	3,758.41	6,393.41	9,143.41	4,601.95	38,456.36

B. 个人薪酬收入

根据实际控制人所任职和领薪单位的固定薪酬情况，自 2023 年 7 月至借款到期日，王维航将取得薪酬收入 1,39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任职	2023年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华胜天成	董事长	80	160	160	160	160	720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5	150	150	150	150	675
合计	-	155	310	310	310	310	1,395

C. 基金管理费收入

中域拓普 2023 年 7 月后可分配管理费 1,525.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中域拓普管理费	550	800	175	-	-	1,525

D. 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

芯片基金及中域昭拓按照所投资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测算项目净值计算的可分配至王维航的收益分别为 2,861.77 万元和 7,012.10 万元，合计约为 9,900.00 万元。

E. 特定自然人提供的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已获的特定自然人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在归还安信证券股权质押借款后，剩余的 1,781.29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浦发银行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的落实情况详见“一/（一）/3./（2）王维航拥有的主要资产及还款来源”。

综上所述，王维航对上海浦发银行并购贷款，制定的还款来源及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2022年8-12月需偿还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息金额	1,431.01
(一)	还款资金需求	1,431.01
(二)	还款来源	1,431.01
1	自有资金，已存至专用账户	1,431.01
(三)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
二	2023年-2027年需偿还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息金额	37,025.35
(一)	还款资金需求	37,025.35
(二)	还款来源	26,496.43
1	自有资金，已存至专用账户	346.10
2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剩余金额	1,781.29
3	处置个人房产收入或资金	11,575.17
4	个人薪酬收入	1,395.00
5	基金管理费收入	1,525.00
6	芯片基金本金及投资收益	2,861.77
7	中域昭拓本金及投资收益	7,012.10
(三)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10,528.92

根据上述还款安排，2023年王维航整体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降，其中归还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规模超过2亿元。

在后续年度不减持华胜天成股票的情况下，借款到期日前的负债累计缺口预计为10,528.92万元，针对上述缺口：①王维航持有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按2022年11月18日收盘前20个交易日均价测算的市值超过2.36亿元，可以完全覆盖上述缺口；②王维航持有的投资基金于2024年开始逐渐进入退出期，预计将获得超过前述方式测算的项目收益，也可大幅降低偿债资金缺口；③王维航在根据上述还款安排将个人负债大规模有效降低后，未来将具有较为良好的新增融资能力。届时王维航将根据对外投资退出进程、投资收益情况，灵活安排后续年度对部分华胜天成剩余股票的质押融资等各项资金安排，以保证各年度偿还资金的稳定、充足。

4. 充分考虑相关投资项目投资风险、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王维航减持额度、质押华胜天成股票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提供实际控制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和措施

(1) 对外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回报测算

投资类别	项目情况	第一轮反馈意见 金额测算	本次回复金额测算	对比分析
(1) 清算	宽街博华 1.5542% 份额	预计 2023 年 6 月前共可收回资金约 1,700 万元	预计 2023 年 6 月前共可收回资金约 1,700 万元	按实缴资本对应未分配利润余额及本金计算，具有实施可行性
(2) 管理费	中域嘉盛、中域拓普管理费	中域嘉盛分配管理费 100 万元、中域拓普分配管理费 2,526.50 万元	中域嘉盛分配管理费 100 万元、中域拓普分配管理费 2,526.50 万元	由于管理费按照基金规模进行测算，获取管理费具有实施可行性
(3) 低碳基金投资标的已上市，股权转让获得投资回报	投资标的已于 2021 年完成科创板首发上市	可收回投资回报 990 万元	可收回投资回报 990 万元	已上市企业，投资收益可测算，具有实施可行性
(4) 芯片基金的投资项目	芯片基金所持有的未退出的 15 个股权项目，及未投资的 3.31 亿元资金	可收回投资回报 12,940.00 万元	可收回投资回报 2,861.77 万元	结合第一轮反馈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项目的风险、项目成熟度、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第一轮反馈意见上述投资项目参照了退出时的预计估值计算可收回投资回报；本轮反馈意见在上一轮回复的基础上，谨慎考虑，仅以投资项目最近一轮次融资价格测算可收回投资回报，较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测算下调 10,097.43 万元
(5) 中域昭拓的投资项目	中域昭拓所持有的未退出的 5 个股权项目	可收回投资回报 13,350.00 万元	可收回投资回报 7,012.10 万元	综合考虑了投资项目的风险、项目成熟度、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第一轮反馈意见上述投资项目参照了退出时的预计估值计算可收回投资回报；本轮反馈意见在上一轮回复的基础上，谨慎考虑，仅以投资项目最近一轮次融资价格测算可收回投资回报，较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测算下调 6,447.19 万元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芯片基金和中域昭拓对外投资的公司中未上市的公司以下列方式测算了项目估值：根据各个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或股权交易的市场价格测算了芯片基金和中域昭拓所持有股权对应的价值。

A. 芯片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芯片基金对外投资收益在扣除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后向普通合伙人中域拓普分配 20%，王维航可获得中域拓普收益的 7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各对外投资公司其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或股权交易的价格计算，芯片基金所持有的未退出的 15 个投资项目的股权价值为 8.99 亿元。除

此之外，芯片基金尚有 3.31 亿元资金尚未完成投资，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投资完成。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按照芯片基金投资管理目标，其未退出项目拟通过 IPO、股权转让或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退出前通过签署对赌协议、委派董事或监事等方式参与项目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为投资项目的本金安全及收益回报等提供有效保障。

芯片基金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阶段和权益保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序号	所处阶段	退出方式及投资保障
1	芯片基金项目四	上市公司探路者（300005）股票	二级市场转让探路者（300005）股票
2	芯片基金项目十五	成熟期项目	正在履行科创板首发上市辅导程序
3	芯片基金项目九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4	芯片基金项目一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5	芯片基金项目十		已选定首发上市中介机构，包括中信建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等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15%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6	芯片基金项目十一		有 1 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7	芯片基金项目二		有 1 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8	芯片基金项目五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10%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9	芯片基金项目七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0	芯片基金项目六		有关于反稀释和优先认购的保障条款
11	芯片基金项目八		成长期项目
12	芯片基金项目十四	有关于回购权的保障条款	
13	芯片基金项目十二	有 1 个监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10%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4	芯片基金项目三	有 1 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10%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5	芯片基金项目十三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芯片基金对外投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持股比例	最近交易价格计算股权价值 (万元)	最近交易价格说明
芯片基金项目一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研发、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企业，成熟期项目	4.95%	5,381.49	按照 2018 年 11 月投后估值约 11 亿计算。
芯片基金项目二	射频功率放大芯片设计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初创期项目	23.23%	11,382.89	2021 年完成 Pre-A 轮融资，估值 4.9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三	基于动态防御技术的面向内网安全全套软硬件解决方案，解决高强度黑客 APT 攻击防御空白。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关村瞪羚企业，成长期项目	3.16%	1,194.54	2021 年完成 A+轮融资，投后估值 3.8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四	为探路者（300005）的股东，间接持有探路者股权	44.49%	31,080.00	上市公司市值
芯片基金项目五	基带芯片设计企业，主要服务于军用专网通讯领域，成长期项目	3.98%	3,043.47	2022 年新一轮融资 6,532.5 万元，投后估值 7.6532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六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存储器刻蚀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熟期项目	1.52%	5,164.94	2022 年完成 C+轮融资，融资金额 6 亿元，投后估值 34 亿元。

项目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持股比例	最近交易价格计算股权价值 (万元)	最近交易价格说明
芯片基金项目七	公司专注于时间/频率系统解决方案，是国家电网骨干网、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各省会地铁重大项目的时钟同步系统供应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 TOP 级时频科技公司。成熟期项目。	3.58%	6,160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C 轮融资，融资金额 1.2 亿元，投后估值 17.2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八	小基站芯片设计企业，研发出全球第一颗支持 O-RAN 标准的 5G 基站数字前端芯片，初创期项目	4.88%	3,560.83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C 轮融资，投后估值 7.3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九	激光芯片设计企业，国内光电芯片领域的开拓者和引领者，成长期项目	2.15%	2,550	2021 年 4 月完成 A+轮融资，融资 1.4 亿元，投后估值 11.4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十	芯片设计企业，自 2020 年起连续两年入选 Silicon100 最值得关注的全球半导体创新公司	1.94%	2,060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新一轮融资，金额 3,000 万元，投后估值 10.3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十一	芯片设计企业，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成长期项目	4.45%	6,363.21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C 轮融资，金额 2.3 亿元，投后估值 14.3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十二	传感器类芯片产品及单总线系列芯片产品设计公司，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关村金种子企业、海淀区萌芽企业，初创期项目	4.00%	2,000	2022 年按照 5 亿元估值完成投资。

项目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持股比例	最近交易价格计算股权价值 (万元)	最近交易价格说明
芯片基金项目十三	可重构智能芯片设计，国内可重构计算芯片领导企业，前沿芯片架构可重构技术的提出者和实践者，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和中国专利金奖。初创期项目	2.40%	5,000	2022年按照投后估值 20.83 亿元完成投资。
芯片基金项目十四	光纤激光器所使用的特种光纤和光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公司，由上市公司长飞光纤（601869）发起设立，拥有光纤激光器全产业链先进的研发制造平台和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成长期项目	0.72%	344.11	2022年上半年完成新一轮融资，金额 3,500 万元，投后估值 4.8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十五	半导体附属设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半导体附属设备领域龙头，Pre-IPO 项目。北京京仪集团旗下企业	1.35%	4,590	2022年按照 34 亿元估值完成投资。
合计		-	89,875.49	-

以对外投资项目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或股权交易价格计算芯片基金股权价值，王维航预计可收回资金约 2,86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最近交易价格测算股权价值	说明
(1)	可回收资金合计	8.99+3.31=12.30	-
(2)	剩余未分配本金	10.38	-
(3)	剩余可分配收益	1.91	(1) - (2)
(4)	中域拓普可分配本金	0.03	(2) *0.25%
(5)	王维航可分配本金	0.02	(4) *70%
(6)	中域拓普可分配收益	0.38	(3) *20%
(7)	王维航可分配收益	0.27	(6) *70%
(8)	王维航共可回收资金	0.29	(5) + (7)

故谨慎考虑，王维航在芯片基金的可收回投资回报以投资项目最近一轮次融资价格测算，约 2,861.77 万元，较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测算下调 10,097.43 万元。

B. 中域昭拓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中域昭拓成立于 2015 年，实缴资本 6.3 亿元，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2022 年预计可分配至王维航的管理费用为 100 万元。中域昭拓成立至今，已经完成 10 个项目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经完成 5 个项目退出，向全体投资人返还本金为 42,516.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有对外投资项目 5 个，以最近一次融资估值计算未退出项目价值，中域昭拓持有投资项目的股权价值为 6.76 亿元。

按照中域昭拓投资管理目标，其未退出项目拟通过 IPO、股权转让或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退出前通过签署对赌协议、委派董事或监事等方式参与项目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为投资项目的本金安全及收益回报等提供有效保障。

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阶段和权益保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序号	所处阶段	退出方式及投资保障
1	中域昭拓项目一	成熟期	已选定首发上市中介机构，包括中信建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等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15% 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2	中域昭拓项目三	Pre-IPO 项目	已完成北交所发行上市辅导，计划于 2022 年底前申报
3	中域昭拓项目四		已开始 H 股上市申报材料准备
4	中域昭拓项目二		已初步选定首发上市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国枫律师事务所等，正在开展 IPO 初步尽调工作 有 1 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 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中域昭拓已投资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及收益预估：

项目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持股比例	最近交易价格计算 股权价值 (万元)	最近交易价格说明
中域昭拓项目一	芯片设计公司，自 2020 年起连续两年入选 Silicon100 最值得关注的全球半导体创新公司	5.6902%	5,860.91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新一轮融资，金额 3,000 万元，投后估值 10.3 亿元。
中域昭拓项目二	具有世界一流的产品、技术以及研发团队的工业级固态存储产品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管理团队是由半导体行业资深的专家、行业领先的系统厂商专家以及具有丰富的生产控制以及供应链管理的专家人员组成。其创始人拥有 40 年半导体产业经验及硅谷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被誉为对硅谷技术创新有重要贡献的十大华人之一，发明了 SuperFlash 技术。	30.69%	42,352.20	2021 年 2 月，完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在内投资机构新一轮融资，金额 1.8 亿元，投后估值 13.8 亿元。
中域昭拓项目三	智慧安防企业，公司的产品在金融行业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各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在国内的外资银行均为公司的忠实用户。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12%	5,899.50	2017 年 8 月融资 1.17 亿元，投后估值 9.64 亿元。

项目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持股比例	最近交易价格计算 股权价值 (万元)	最近交易价格说明
中域昭拓项目四	国内领先的企业管理财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国内最大的企业绩效管理财务软件团队。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0%	5,640.00	2021 年完成 7 亿元募资，由前海母基金领投，投后估值为 47 亿元。
	发行人	2.06%	7,828.00	最后一轮投后估值 38 亿元。
	合计	-	67,580.60	-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以对外投资项目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或股权交易价格计算中域昭拓基金股权价值，王维航预计可收回资金约 7,012.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最近交易价格测算股权价值	说明
(1)	可回收资金合计	6.76	-
(2)	剩余未分配本金	2.05	-
(3)	剩余可分配收益	4.71	(1) - (2)
(4)	中域拓普可分配本金	0.02	(2) *1.0027%
(5)	王维航可分配本金	0.01	(4) *72.9%
(6)	中域拓普可分配收益	0.94	(3) *20%
(7)	王维航可分配收益	0.69	(6) *72.9%
(8)	王维航共可回收资金	0.70	(5) + (7)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中域昭拓所投资项目成熟度较高，谨慎考虑，王维航在中域昭拓的可收回投资回报以投资项目最近一轮次融资价格测算，约 7,012.10 万元，较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测算下调 6,447.19 万元。

(2) 个人房产价值测算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及其配偶持有的可用于还款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是否权利负担 或权利瑕疵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X 号楼 X 门 XXX	63.5 m ²	102,545 元/m ²	651.16	0	否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XX 号楼 X 单元 XXX	385.41 m ²	170,071 元/m ²	6,554.71	0	为上海芯析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XX 号楼 XX	707.18 m ²	101,418 元/m ²	7,172.08	0	为上海芯狄克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 XXX 幢	297.89 m ²	82,500 元/m ²	2,457.60	0	否
合计	-	-	16,835.55	0	-

充分考虑上述房产所在的省市、区位及成交活跃程度，王维航计划出售的房产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 (万元)	交易活跃度	说明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XX 号楼 X 单元	385.41 m ²	170,071 元/m ²	6,554.71	该小区近 90 日于链家平台成交套数为 2 套。自 2022 年 1 月至今，该小区于链家平台成交合计 7 套。	由于该小区主力户型为 100-280m ² ，300 m ² 以上大户型较为稀缺，目前 300 平方米以上户型仅 1 套在售，挂牌单价 179,634 元/m ² 。大户型（300m ² 以上）最近成交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成交价格未披露。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X 号楼 X 门	63.5 m ²	102,545 元/m ²	651.16	该小区近 90 日于链家平台成交套数为 4 套。自 2022 年 1 月至今，该小区同户型于链家平台成交合计 24 套。	由于该小区以 70m ² 以下的小户型为主，房屋总价相对较低，市场关注度与交易活跃度整体较高，成交周期约为 1-3 个月。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 XXX 幢	297.89 m ²	82,500 元/m ²	2,457.59	该小区近 90 日暂无公开交易记录	该小区位于海南省赤岭风景区，主力户型以 200 平以上独栋别墅为主，房屋总价相对较高。
合计	-	-	9,663.46	-	-

对于北京市顺义区面积较大的房产，由于面积总价因素、地理区位交易活跃度差等因素，短期出售难度较高，因此王维航计划使用此房产申请 10 年期房屋抵押贷款，以归还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金：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市场价值 (万元)	预计贷款 (万元)	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XX 号楼 XX	707.18 m ²	7,172.08	5,020.46	按照市场价值 7 折计算

(3) 华胜天成股票的减持额度、质押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分析

A. 王维航减持额度

王维航作为上市公司华胜天成董事长、5% 以上股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华胜天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华胜天成股票价格与其经营业绩具有较高的相关性。2019年至2021年历年净利润分别为1.82亿元、4.41亿元及0.55亿元；对应股票年度均价分别为10.78元/股、13.09元/股、7.30元/股。2022年第一季度华胜天成股价受疫情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有所下降，但受益于华胜天成近年来积极转型，将其业务向信创和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展，随着2022年下半年疫情缓解，华胜天成股价有所回升。截至2022年11月18日，华胜天成前30个交易日均价为5.28元/股，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5.41元/股，前10个交易日均价为5.50元/股。

按2022年11月18日收盘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王维航2023年至2027年各年度可减持股票额度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5,822.19	4,366.65	3,274.98	2,456.24	1,842.18
当年可减持额度——数量（万股）	1,455.54	1,091.66	818.74	614.06	460.54
当年可减持额度——占总股本比例	1.33%	1.00%	0.75%	0.56%	0.42%
当年可减持额度——金额（万元，税后）	6,929.57	5,197.18	3,897.89	2,923.41	2,192.56

注：“当年可减持额度”为示意性，不构成相关股票减持计划。

根据王维航的还款来源和安排情况，在其完成对股票质押式借款的本息全额偿付和对上海浦发银行借款部分本金的提前偿还后，王维航整体负债规模有效下降。届时王维航将根据对外投资退出进程、投资收益情况，灵活安排后续年度对部分华胜天成剩余股票的质押融资以保证各年度偿还资金的稳定、充足。

（2）质押华胜天成股票比例及相关限制

王维航目前持有华胜天成股票5,822.19万股，质押股数5,780.93万股，质押比例为99.2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风险管理》第八条相关规定：

股票质押比例相关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风险	融入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重点关注其还款来源、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变现能力等情况，并由证券公司风控部门事先出具专项意见： （一）新增初始交易后，融入方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该股份数量70%的； （二）新增初始交易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作为融入方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相应上市公司股份数量50%的；

股票质押比例相关限制	
管理》第八条	(三)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初始交易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作为融入方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相应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80% 的，本所可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根据王维航的还款来源和安排情况，2023 年 6 月在其完成对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的本息全额偿付后，所持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将全部解除质押。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目前王维航未制定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安排，届时将根据对外投资退出进程、投资收益情况，在法规对股票质押比例的相关限制内，灵活安排后续年度对部分华胜天成剩余股票的质押融资以保证各年度偿还资金的稳定、充足。

(3) 华胜天成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分析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华胜天成主营业务为 IT 服务业，报告期内其经营业绩与股价走势具有较高的相关性。2019 年、2020 年华胜天成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2019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 19,392.50 万元，至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增至 57,808.56 万元，增幅 198.10%；股票日均价自 2019 年初至 2020 年中由 5.87 元/股上涨至 16.23 元/每股。自 2021 年起，华胜天成业绩有所下滑并出现亏损，股价也由最高点迅速回落，2021 年一季度日均价为 7.15 元/股；2021 年年报净利润为 0.55 亿元，股价始终在 6 元/股至 7 元/股间震荡；2022 年起受疫情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一季报及中报亏损扩大，期间股价主要在 5 元/股-6 元/股之间，2022 年 10 月最低下跌至 4.61 元/股。

为响应“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发展“新基建”战略，华胜天成近年来积极转型，将业务向信创和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展，随着 2022 年下半年疫情缓解，华胜天成签约及项目交付进度加快，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9 亿元，同比增加 4.48%，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股价同步有所回升。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盘，华胜天成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为 5.28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5.41 元/股，前 10 个交易日均价为 5.50 元/股。

(4) 充分考虑相关投资项目投资风险、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王维航减持额度、质押华胜天成股票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后，实际控制人对所负债务的还款计划和措施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基于王维航的负债总额，同时充分考虑相关投资项目投资风险、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王维航减持额度、质押华胜天成股票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其清偿负债的还款来源、还款计划和措施主要如下：

A. 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借款的还款来源及偿还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构成	2022年8-12月	2023年
还本付息资金需求	股票质押式借款应偿还本金	-	21,581.00
	股票质押式借款应偿还利息	719.37	762.53
	股票质押式借款应偿还本息小计	719.37	22,343.53
还款来源	还款来源：	719.37	22,343.53
	2023年度可减持的华胜天成股票收入	-	6,929.57
	2023年6月前个人薪酬收入	-	295.00
	出售个人房产收入	-	3,108.75
	对外投资的宽街博华回收资金	-	1,700.00
	中域拓普、中域嘉盛管理费	-	1,101.50
	对外投资的低碳基金退出项目收益	-	990.00
	自有资金	719.37	-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	8,218.70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	-

B. 上海浦发银行并购贷款的还款来源和偿还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构成	2022年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还本付息资金需求	计划偿还的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金	750.00	12,155.17	2,750.00	5,500.00	8,500.00	4,314.83
	相应需偿还的上海浦发银行借款利息	681.01	872.59	807.59	692.59	442.59	86.30

项目	具体构成	2022年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需偿还上海浦发银行本息小计	1,431.01	13,027.76	3,557.59	6,192.59	8,942.59	4,401.13
	新增房产抵押贷款利息	-	100.41	200.82	200.82	200.82	200.82
	合计	1,431.01	13,128.17	3,758.41	6,393.41	9,143.41	4,601.95
还款来源	还款来源:	1,431.01	14,407.56	3,889.40	4,615.98	4,683.87	310.00
	自有资金	1,431.01	346.10	-	-	-	-
	2023年7月后个人薪酬收入	-	155	310	310	310	310
	基金管理费	-	550	800	175	-	-
	处置房产	-	11,575.17	-	-	-	-
	芯片基金本金及投资收益	-	-	500	2,000.00	361.77	-
	中域昭拓本金及投资收益	-	-	1,000.00	2,000.00	4,012.10	-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剩余金额	-	1,781.29	-	-	-	-
以前年度资金结余	-	-	1,279.40	130.98	-	-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	1,279.40	130.98	-1,777.43	-4,459.54	-4,291.95

综上所述，根据王维航制定的还款计划，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安信证券股权质押借款到期前，通过处置资产、个人薪酬、对外投资回报所得及获取的长期信用支持资金偿还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本息，还款完成后，将不再负有股票质押借款债务，借款规模下降超过 2 亿元。

通过谨慎评估对外投资项目并下调投资回报，结合历年王维航个人可变现资产总额及债务到期日前的现金流入，在后续年度不减持华胜天成股票的情况下，王维航预计于 2025 年出现负债缺口，2025 年至 2027 年负债缺口合计 10,528.92 万元。针对上述缺口：① 王维航持有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可以完全覆盖上述缺口；② 王维航持有的投资基金于 2024 年开始逐渐进入退出期，预计将获得超过前述方式测算的项目收益，也可大幅降低偿债资金缺口；③ 王维航在根据上述还款安排将个人负债大规模有效降低后，未来将具有较为良好的新增融资能力。

届时，王维航将根据对外投资退出进程、投资收益情况，灵活安排后续年度对部分华胜天成剩余股票的质押融资等各项资金安排，以保证各年度偿还资金的稳定、充足。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以上测算说明为以王维航目前持有的资产价值为基础静态计算，未来五年，王维航将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解决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偿债压力；同时，王维航也将通过新增基金管理费收入、新增投资项目获取投资收益等方式增加偿债来源，避免出现债务逾期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分析和说明

1. 王维航对发行人的持股和实际控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 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7.16% 的股份；通过与发行人股东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 22.15% 的股份，合计拥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和表决权比例为 40.17%。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国家大基金和中关村母基金，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4% 和 5.13%。国家大基金和中关村母基金已

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尊重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成为泰凌有限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王维航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由王维航推荐，2 名董事盛文军和 MINGJIAN ZHENG（郑明剑）与王维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占董事会人数（含独立董事）的九分之五，王维航为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2. 王维航所负债务对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分析

（1）王维航大额负债还款计划及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和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负债余额为 5.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式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	上海芯析	15,965.00	4%	2027 年 11 月 10 日	以房产作为抵押并由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芯狄克	18,005.00	4%	2027 年 11 月 10 日	
2	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	王维航	21,581.00	8%	2023 年 6 月 9 日	以华胜天成股票 5,780.93 万股作为质押
合计			55,551.00	-	-	-

注：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并购贷款分别以王维航及其配偶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房产作为抵押；王维航在安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借款除以其个人持有的 5,780.93 万股华胜天成股票作为质押外，华胜天成另一名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与安信证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以

其持有的不少于 500 万股华胜天成股票为王维航在安信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王维航就所负大额负债制定的还款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4. / （4）充分考虑相关投资项目投资风险、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王维航减持额度、质押华胜天成股票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后，实际控制人对所负债务的还款计划和措施”。

根据王维航制定的还款计划，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到期前，通过处置资产、个人薪酬、对外投资回报所得及获取的长期信用支持资金偿还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本息，还款完成后，将不再负有股票质押借款债务。

通过谨慎评估王维航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结合历年其个人可变现资产总额及债务到期日前的现金流入，在后续年度不减持华胜天成股票的情况下，王维航将于 2025 年出现负债缺口，2025 年至 2027 年负债缺口合计 10,528.92 万元。王维航持有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价值、持有的投资基金预计取得的超过测算的项目收益和王维航负债规模有效降低后未来良好的新增融资能力等预计可以覆盖上述负债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与安信证券的借款均有明晰的资产作为担保物，不涉及使用发行人股权。为避免大额债务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进一步稳定发行人控制权，王维航制定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出具了《关于进一步稳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就现有债务之偿还，如发生到期无法一次性偿还银行借款本金、股票质押借款的标的证券违约等事项，王维航将与相关金融机构友好协商并通过新的金融渠道、处置资产、追加除发行人股权以外的担保物等措施来解决负债的还款或补充担保事项；相关安排不会涉及使用发行人股权。

（2）债务逾期或违约对王维航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分析

由于相关还款来源测算为以王维航目前持有的资产价值为基础静态计算，如未来发生华胜天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个人房产交易价格或处置进

度不及预期、对外投资回报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将导致王维航还款来源无法落实、还款计划无法有效执行或实际还款实施与还款计划发生较大偏离的风险。如华胜天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财务能力或流动性状况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所负大额负债将存在逾期或违约的风险。

根据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确认，贷款人已在前期审核借款人贷款项目时，对借款人进行了反洗钱风险评估、流动性测算、还款能力测算，认为借款人出现触发提前收回贷款事项的风险较低；若约定的借款到期之日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尚在锁定期等原因）王维航无法一次性偿还本金的，同意将与王维航友好协商并通过新的金融渠道来解决本次贷款的还款事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出具《说明》表示不因本次借款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的《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借款的标的证券及违约处置（如有）担保物范围为华胜天成股票及借款人后续追加的补充担保物（如有），不涉及发行人股权。

因此，王维航及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所负债务如不能到期偿还、发生逾期或违约导致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被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低。

极端情况下，如王维航及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所负债务因王维航用于还款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变现收入金额和时间不及预期等发生不能到期偿还、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且未就申请其他金融渠道融资、债务展期等友好协商后达成解决方案，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或安信证券可就担保物资产价值优先受偿，偿付后如无法覆盖全部债务本息，则存在申请冻结进而司法强制执行王维航其他资产的风险。

该等情形下，假设华胜天成股票减持价格及房产处置价格为目前市场价值的 50%，偿债资金缺口由债权人先后对担保物和王维航其他资产申请执行的情况下，对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测算如下：

A. 安信证券 2023 年 6 月 9 日到期的股票质押式借款债务缺口影响测算

截至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借款债务到期日，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借款应偿

还本息合计为 22,343.53 万元，极端情况下的还款资产实际变现金额及缺口如下：

项目	实际变现金额 (万元)	测算说明
2023 年度可减持的华胜天成股票收入	3,464.79	以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 20 日均价的 50% 计算
2023 年 6 月前个人薪酬收入	295.00	固定金额，金额较为确定
出售个人房产收入	1,554.38	以 2022 年 11 月前 90 日交易均价 50% 计算
对外投资的宽街博华回收资金	1,700.00	已到清算期，收入较为确定
中域拓普、中域嘉盛管理费	1,101.50	固定管理费，收入较为确定
对外投资的低碳基金退出项目收益	990.00	已到退出期，收入较为确定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8,218.70	固定金额，金额较为确定
还款来源：	17,324.36	-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5,019.17	-

在上述情况下，王维航股票质押借款于 2023 年到期时将出现 5,019.17 万元缺口。安信证券将优先处置王维航质押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王维航 2023 年减持计划完成后仍持有华胜天成股票 4,366.65 万股，市值约为 1.18 亿（按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盘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 计算），可覆盖上述约 5,000.00 万元缺口，执行后剩余华胜天成股票价值约为 0.68 亿元。

B.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债务缺口影响测算

截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债务到期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应偿还本息合计为 37,025.35 万元，极端情况下的还款资产实际变现金额及缺口如下：

项目	实际变现金额 (万元)	测算说明
自有资金，已存至专用账户	346.1	固定金额，金额较为确定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余金额	1,781.29	固定金额，金额较为确定

项目	实际变现金额 (万元)	测算说明
处置个人房产收入或资金	5,787.59	以 2022 年 11 月前 90 日交易均价 50% 计算
个人薪酬收入	1,395.00	固定金额，金额较为确定
基金管理费收入	1,525.00	固定金额，金额较为确定
芯片基金本金及投资收益	2,861.77	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 项目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或股权交易 价格测算，较为谨慎
中域昭拓本金及投资收益	7,012.10	
还款来源	20,708.85	-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16,316.51	-

上述情况下，王维航银行并购贷款将出现缺口约 1.63 亿元，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王维航剩余华胜天成股票，则剩余负债缺口约为 0.95 亿元。假设王维航届时无任何其他资产或新增融资可供偿还债务，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下，以发行人最后一轮融资估值 38 亿元计算，0.95 亿元债务约对应发行人 2.50% 股权。

经测算，在王维航目前还款来源中的主要资产华胜天成股票及房产未来变现价格为目前测算值 50% 的情况下，王维航所持发行人约 2.50% 股权存在被申请冻结进而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该等情形发生后，王维航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将下降至 15.5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与公司股东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22.15% 的股份，合计拥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和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37.67%，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在董事会层面，如王维航发生个人债务逾期，其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的任职将相应解除，但王维航仍可通过提名发行人董事人选，保持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

综上，极端情况下，王维航所负债务逾期或违约对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较小。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访谈了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了解王维航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及变动情况、王维航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具体措施以及股权质押借款的续期条件及审批流程；

（2）取得并核查了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双方约定的还款金额、期限和实际还款情况，取得并审阅了王维航的股票减持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场内还款申请、银证转账凭证及场外还款相关银行流水等文件，取得了王维航的说明，对王维航 2022 年 8 月前的股票质押借款还款金额、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3）对实际控制人王维航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王维航关于股票质押借款和银行并购贷款本息余额制定的还款计划及安排的还款资金来源，获取了王维航个人主要资产清单及各项资产价值情况，对还款资金来源进行了复核；

（4）获取了向王维航提供十年期信用借款的特定自然人的身份信息、个人基本情况、工作与任职经历、持有华胜天成股份的情况以及与王维航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并与企业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公示的信息进行核对，对前述特定自然人进行访谈，对该等特定自然人的具体身份、与王维航的关系、向王维航提供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5）获取了前述特定自然人所持股的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与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公示信息进行核对，确认了特定自然人减持股票累计获得的收入和剩余股票的市场价值情况；获取并审阅了前述特定自然人所拥有的各类账户存款和理财产品购买、持仓和最新市值的证明文件以及家庭房屋产权证等其他资产证明文件，检索比对了房产所在小区的市场成交价格，分析复核了特定自然人所拥有资产的市场价值及流动性情况，对其向王维航提供十年期无息信用借

款的资产资金实力和可行性进行了核查；

(6) 获取并查阅了特定自然人关于向王维航提供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的承诺函，了解了特定自然人对所提供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和使用监督安排；对前述特定自然人进行访谈，对该等特定自然人提供借款的真实性、自愿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并查阅了特定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提供的可偿债资金或资产的相关银行流水、账户截图等证明文件，对所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了核查；

(7) 对王维航负债的贷款方安信证券和上海浦发银行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王维航针对上述借款制定的还款安排和计划的可行性，以及在相关借款发生违约时贷款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各项措施的优先顺位情况、相关债务的担保物和潜在执行情况，分析复核相关借款如发生违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8) 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审计报告，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明确王维航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主要的经营、财务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对外投资企业的合伙协议、收益分配约定及其对外投资标的项目的具体清单和项目报告，获取并查阅各标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市场地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申请首发上市的进展情况，了解合伙企业向各标的项目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以及投资协议关于回购条款等的具体约定，分析复核所投资标的项目的预计收益情况；

(9) 获取并查阅了王维航及其配偶所拥有房产的产权证明，了解其用于设定抵押等担保物权的情况，检索比对了房产所在小区的市场成交价格 and 成交周期信息，分析复核了王维航所拥有房产的市场价值和流动性情况；

(10) 查阅了华胜天成历年年度报告、股权权益分配公告等公开信息，统计了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华胜天成股票前 10 日、20 日、30 日均价，分析复核了王维航所持有华胜天成股票的数量、持股比例、市场价值、分红情况及其在华胜天成的领薪情况；

(11) 获取并查阅了王维航个人及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征信报告，核实其借款及对外担保规模，并陪同王维航走访了开立账户的银行，获取其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获取并分析其全部银行账户及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对

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沟通访谈；结合王维航个人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析复核了王维航借款和对外担保的完整性，确认其不存在未披露的向自然人、金融机构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借款或对外担保；

（12）取得了王维航未来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2. 核查结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满足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个人客户基本条件且不存在未按协议约定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的情形，其股票质押融资申请续期不存在违反法规、交易规则等规定或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此为相关测算以股票质押借款续期至 2027 年作为假设前提的依据；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以股票质押借款 2023 年 6 月 9 日到期且不再续期作为假设前提进行了补充测算，并由王维航根据补充测算结果，更新制定了还款计划、安排了还款资金来源。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与安信证券不存在关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自动续期或承诺续期的协议约定，不存在除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外关于相关事项的其他约定。

（3）王维航的股票质押借款是否续期，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或安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相关关系。

（4）王维航已按《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和期限履行了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承诺的还款及增信措施，还款资金来源为减持华胜天成股票所得及自有资金。

（5）王维航已根据股票质押借款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到期且不再续期为假设前提下的逐期负债情况，更新制定了还款计划、安排了还款资金来源，并取得特定自然人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用于偿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缺口补充或各类临时性、长期性资金需求，在王维航所负安信证券和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息足额偿付前，上述借款无需归还。

（6）王维航已根据相关投资项目投资风险、资产变现能力以及华胜天成股票的减持额度、质押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更新制定了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和措施，补充安排了还款资金来源。

(7) 王维航将根据未来期间的收入、财务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适当地安排并动态调整还款计划，积极有效的通过出售个人资产等提前偿还借款以减少总体债务规模；王维航已出具未来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如发生借款逾期或违约等情形，采取的解决措施或补充担保事项不会涉及使用发行人股权。

(8) 在未来还款金额明确可预期、各项还款来源和措施有效执行的情况下，王维航所负大额负债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王维航的借款及对外担保已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向自然人、金融机构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借款或对外担保。

(1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一）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债务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大额负债的还款计划以及王维航未来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问题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材料，（1）根据王维航与唐鹏飞于2016年9月28日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由王维航负责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进行最终决策。如《合作备忘录》内容与投资管理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确约定具有高于《合作备忘录》的效力外，均以《合作备忘录》中的约定为准。

（2）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下，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公司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中王维航方委派董事未过半数。（3）国家大基金于2020年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在股权转让协议里认可并明确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备忘录》与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效力优先级，相关文件中关于新余君南控制权归属、决策机制等约定存在矛盾的原因，并结合新余君南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未认定唐鹏飞在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购回承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2）在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章程、

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公司控制权的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3）国家大基金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的背景及原因，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并提供协议文本备查，除国家大基金外，是否有其他投资者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与发行人就实控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合作备忘录》与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效力优先级，相关文件中关于新余君南控制权归属、决策机制等约定存在矛盾的原因，并结合新余君南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未认定唐鹏飞在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购回承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合作备忘录》与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效力优先级，相关文件中关于新余君南控制权归属、决策机制等约定存在矛盾的原因

A. 《合作备忘录》就新余君南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项目投资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进行了约定

根据王维航及唐鹏飞的说明，2016 年起，王维航计划在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布局投资，同时也在为上市公司华胜天成寻求业务合作的机会。经朋友介绍，王维航与唐鹏飞相识，唐鹏飞互联网技术背景出身，后期在投资银行业务及投资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王维航希望借助唐鹏飞在高科技领域投资的工作背景和资本管理能力投资高科技领域的项目，唐鹏飞看重王维航在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背景以及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的影响力，双方决定加强在投资方面的合作，因此设立了新余君南。

设立新余君南之前，王维航与唐鹏飞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明确约定新余君南作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的法人主体，由王维航负责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

资进行最终决策。

《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王维航与唐鹏飞拟共同出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王维航拟通过其所控制的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唐鹏飞拟通过其所控制的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

② 投资管理公司的主要投资方向为“与集成电路设计相关的产品、技术、服务项目；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相关的产品、技术、服务项目”；

③ 由王维航负责向投资管理公司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合作公司的对外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策；由唐鹏飞负责投资管理公司拟投资项目尽调、风控及投资相关备忘录的拟定、与投资项目方谈判等工作；前述约定适用于未来投资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④ 如《合作备忘录》内容与投资管理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确约定具有高于《合作备忘录》的效力外，均以《合作备忘录》中的约定为准。

综上，《合作备忘录》明确约定了投资管理公司（即新余君南）的对外项目投资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

B. 新余君南的股权结构系根据唐鹏飞要求、为保障双方经济利益进行的设置，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约定仅为新余君南公司设立之目的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在设立新余君南前，王维航与唐鹏飞已经以《合作备忘录》形式明确约定了双方的主要分工和最终决策权归属于王维航。为了保障自身的经济利益，在设立新余君南时，唐鹏飞要求按“双方各一半”的股权结构进行公司的工商登记，但该股权结构设置并未实际影响新余君南的内部决策，新余君南的重大事项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唐鹏飞从未予以反对，唐鹏飞的主要诉求为追求经济利益。

根据王维航和唐鹏飞的说明，因《公司法》的相关要求，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因此王维航与唐鹏飞基于《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工商登记的模板性文件，制定了新余君南的公司章程，同时为了充分调动股东方参与新余君南对外投资事务的积极性及

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平等的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按照“各持股一半”的方式设置了股权结构。

根据新余君南的说明、工商档案，新余君南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相应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议事项	参会股东情况	参会股东表决情况
1	2016年10月10日	设立企业	中域绿色、深圳瑞德高朋	一致同意

综上，新余君南成立以来，除公司设立外，未召开过股东会。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约定仅为新余君南公司设立之目的，新余君南的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的设置仅为了充分发挥王维航和唐鹏飞双方优势、调动各参与方的积极性并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而确定，并非对股东方事先确定好的关于新余君南内部决策机制的否定。

(2) 结合新余君南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未认定唐鹏飞在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购回承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A. 自新余君南成立至今，其实际投资并控制的公司仅为泰凌有限

① 新余君南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新余君南出具的说明、高鹏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新余君南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的企业，即高鹏投资。

高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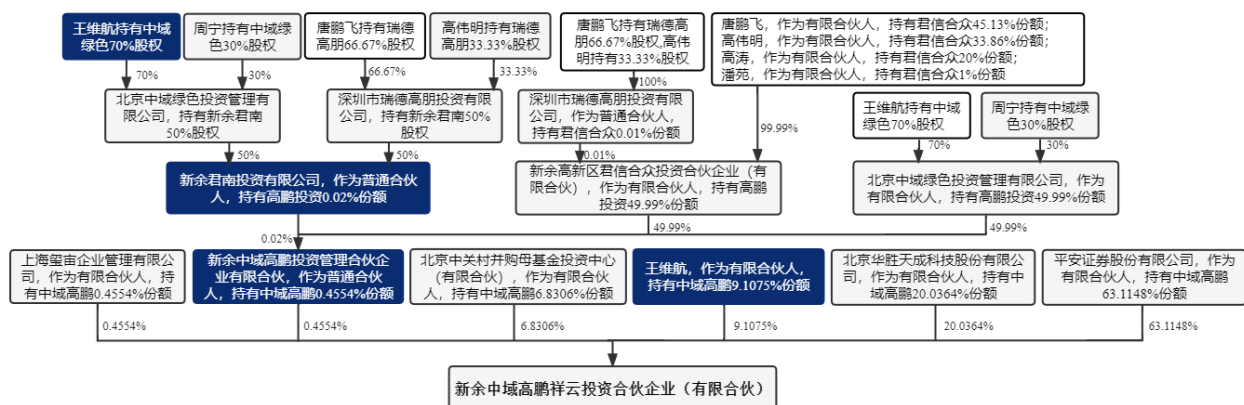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新余君南	2.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999.00	49.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3	新余高新区君信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00	4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② 高鹏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高鹏投资出具的说明、中域高鹏及新余中域高鹏飞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域高鹏飞天”）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高鹏投资共有2家对外投资的企业，分别为中域高鹏和中域高鹏飞天。

根据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中域高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域高鹏飞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高鹏投资	1.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潘苑	1.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100.00	—

③ 中域高鹏的对外投资情况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除曾于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持有泰凌有限股权以外，中域高鹏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④ 中域高鹏飞天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中域高鹏飞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的公示信息，中域高鹏飞天成立于2016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2万元，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自新余君南成立至今，其实际投资并控制的公司仅为泰凌有限。

B. 新余君南成立日期早于王维航发现泰凌项目，新余君南投资并控制泰凌有限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在收购泰凌有限股权的过程中王维航承担了出资、增信及回购的责任，从主观和客观上不具备和唐鹏飞共同控制的合理性

根据王维航及唐鹏飞的说明，新余君南及其控制的高鹏投资在设立之初预备作为投资管理公司，设立之初的目的在于发现早期有潜力的高科技公司并对其进行财务投资。

根据王维航与唐鹏飞于2016年9月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双方一致同意由王维航负责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进行最终决策；由唐鹏飞负责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的投资项目尽调、风控及投资相关协议的拟定、与投资项目方谈判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新余君南系王维航和唐鹏飞为了加强双方合作而设，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设置了各持股一半的股权比例。股东会是新余君南的权力机构，对所有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自新余君南设立以来，其重大事项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唐鹏飞从未予以反对。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2016年下半年，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有意出让泰凌有限股权。王维航通过其在美国硅谷工作的校友推荐，认识了盛文军博士，通过交流获得了泰凌微电子项目信息及其初步资料。王维航结合泰凌有限的公司资料，通过与盛文军进一步沟通交流，获知了泰凌有限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有意向寻找潜在收购方进行股权出售。本次投资为泰凌有限控股股权的收购，并非仅仅是财务投资。王维航通过与行业专家和投资顾问深入探讨，基于对物联网芯片未来发展趋势的长期看好，对泰凌有限表达了初步的收购意向。但是，泰凌有限整体报价估值为人民币 22.49 亿元，按收购当年测算市盈率（PE）高达

89 倍，市销率（PS）22.89 倍，且泰凌有限在 2015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由于当年尚未推出科创板及注册制，此盈利能力和财务情况距离上市预期比较遥远。同时，此次交易为老股转让而非增资，且为控制权收购，转让方对现金支付的要求较高，要求受让方尽职调查完成后即支付诚意金 4,000 万人民币。基于上述原因，唐鹏飞认为收购泰凌有限控制权而非财务投资要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且与新余君南设立的目的不符；但是，王维航基于自身微电子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及对物联网行业以及芯片产业的乐观判断，预测我国未来几年会出现物联网芯片行业的爆发，因此决定进行此次投资，收购泰凌有限的控制权。

在初步形成对泰凌有限的收购意向，王维航与海南双成等泰凌有限当时的股东进一步接洽后，为满足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整体时间及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利用新余君南及高鹏投资两个现成的主体，并在高鹏投资的结构下设立中域高鹏，利用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快速实现对泰凌有限的收购，并未另行筹划新的平台完成此次交易。

同时，王维航与唐鹏飞针对此次收购也进行了约定，“结构化”融资的资金募集均由王维航出资及募集，募集资金的增信、担保等措施均由王维航提供保证，唐鹏飞不对未来平台的融资提供担保、劣后等保障，唐鹏飞在此收购过程中，担任尽职调查工作。

“结构化”融资平台中域高鹏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快速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其中王维航个人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5.24%，高鹏投资仅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76%。随后，王维航又陆续引入平安证券 A 类有限合伙人的优先级资金落地，在中域高鹏筹资过程中，王维航承担了担保、劣后级（C 类有限合伙人）保障等多种风险，并根据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的要求提供了实物担保，王维航单独对平安证券提供了市值约 2.5 亿元人民币的实物增信。同时，王维航为中域高鹏出资最多的 C 类有限合伙人，按 C 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承担了最主要的劣后级风险，远期受让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并提供了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在此过程中，新余君南及高鹏投资并未对收购泰凌有限的结构化资金安排承担任何兜底责任。

中域高鹏收购泰凌有限控制权共支付 18.61 亿元，其中王维航个人出资 2

亿元，同时王维航、华胜天成对中域高鹏足额支付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的 13.86 亿元的出资及到期固定收益承担了无条件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且王维航单独对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提供了市值约 2.5 亿元人民币的实物增信，并单独对 B 类有限合伙人中关村母基金的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担保。综上所述，从承担被投项目风险的角度，王维航与唐鹏飞不存在共同控制新余君南进而共同控制泰凌有限的合理性。

C.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王维航单独控制泰凌有限

① 从股权层面，王维航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2017 年中域高鹏受让泰凌有限控股权后，王维航作为中域高鹏中实际出资最多并承担担保、劣后级保障的 C 类有限合伙人即通过控制中域高鹏实际控制泰凌有限，并担任泰凌有限董事长，能通过公司层面的最终决策和管理权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董事会会议、对管理层的计划、总结、决策进行审议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王维航始终为拥有和控制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王维航控制的泰凌有限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
2017 年 08 月-2018 年 05 月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泰凌有限 82.75%表决权
2018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	2018 年 5 月增资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泰凌有限 77.57%表决权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泰凌有限 67.26%表决权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03 月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泰凌有限 62.05%表决权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泰凌有限 45.25%表决权

根据上表，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王维航始终通过中域高鹏控制了泰凌有限 45.25% 以上的表决权，与第二大股东国家大基金的持股比例 11.94% 保持明显差距。同时，根据国家大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历史上的投资协议，国家大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并在 2020 年 3 月与中域高鹏、王维航等签署投资协议时认

可并明确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

② 从董事会的委派层面，王维航能够实现对泰凌有限的单独控制

经查验，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泰凌有限董事会的委派及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姓名	委派方
1	2017年8月-2018年7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君	
		唐鹏飞	
		赵漫兰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1	2018年7月-2019年11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君	
		唐鹏飞	
		SHUO ZHANG（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2	2019年11月-2020年3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凡	
		唐鹏飞	
		SHUO ZHANG（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3	2020年3月-2021年1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凡	
		唐鹏飞	
		SHUO ZHANG（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张翰雯	国家大基金

经查验泰凌有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泰凌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会议表决时，每位董事持一票表决权。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根据泰凌有限的工商档案及中域高鹏的说明，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中域高鹏委派至泰凌有限的董事人选均由王维航决定，王维航对泰凌有限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行为拥有重大影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D. 唐鹏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要系通过自有资金以市场价格受让了泰凌有限股权，除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唐鹏飞没有其他与王维航或其控制的企业合作或共同投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截至2021年1月15日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唐鹏飞控制的宁波君信启瑞持有泰凌有限309.35万元出资额，其中只有28.02万元出资额系中域高鹏对普通合伙人高鹏投资进行分配所得，其余281.33万元泰凌有限出资额均系宁波君信启瑞于2020年11月以与同次股权转让其他受让方相同的估值，以自有资金受让取得。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维航银行流水的核查，报告期内，王维航与唐鹏飞及唐鹏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唐鹏飞控制的宁波君信启瑞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唐鹏飞与王维航系2016年经朋友介绍认识，之前二人并不相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凌有限项目系二人唯一一个共同参与的对外投资项目，在中域高鹏完成结构化拆除以后，除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唐鹏飞不存在其他与王维航或其控制的企业合作或共同投资的情况；目前，唐鹏飞不存在与王维航或其控制的企业合作或共同投资的任何计划或安排。

E. 未认定唐鹏飞在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为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购回承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新余君南自成立以来一直由王维航单独控制，新余君南投资并控制泰凌有限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自2017年8月以来，王维航始终为拥有和控制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同时担任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长，能通

过公司层面的最终决策和管理权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泰凌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由王维航委派，其对公司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行为拥有重大影响，从而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自2021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王维航为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自2017年8月以来，王维航始终单独控制泰凌有限，为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鹏飞通过宁波君信启瑞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17%的股份。宁波君信启瑞已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根据唐鹏飞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信高鹏投资有限公司	1,050万元	90.00%	投资管理
2	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	30万元	66.67%	投资管理
3	深圳市君信图南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40万元	65.86%	投资控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信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万元	58.50%	投资控股
5	新余高新区君信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万元	46.14%	投资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6	珠海横琴高鹏瑞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29.75%	投资控股
7	新余高新区高鹏凯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 万元	9.09%	投资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

①唐鹏飞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的情形；

②唐鹏飞控制的企业、唐鹏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唐鹏飞愿意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促使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③除间接持有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外（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唐鹏飞间接持股比例低于0.1%），唐鹏飞目前不存在单独或与第三方，或计划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唐鹏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明确就发行人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

维航已经就前述事项作出了《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王维航单独控制新余君南及泰凌有限，未认定唐鹏飞在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为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购回承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2. 在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公司控制权的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1) 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能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A.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公司章程约定	控制权分析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约定了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p>
<p>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发行人重大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p>

公司章程约定	控制权分析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提供财务资助； 10.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议。</p>
<p>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p>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及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发行人重大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p>	<p>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p>

公司章程约定	控制权分析
<p>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变更公司形式;</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项,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他普通决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p>	<p>发行人设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p>

公司章程约定	控制权分析
<p>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发行人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三）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p> <p>（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p> <p>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p>

公司章程约定	控制权分析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B. 从股权层面，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2.7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控制了发行人8.07%、7.1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了发行人18.0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与第二大股东国家大基金的持股比例11.94%保持明显差距。同时，根据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且国家大基金在2020年3月与中域高鹏、王维航等签署投资协议时认可并明确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

C. 从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的委派层面，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经查验，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的委派及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姓名	委派方
2021年1月 至2021年2月	王维航	王维航
	SHUO ZHANG (张朔)	
	RONGHUI WU (吴蓉晖)	
	盛文军	盛文军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张帅	国家大基金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2021年1月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份公司董事会人数设定为9名（含独立董事3

名），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由王维航推荐，不考虑盛文军和 MINGJIAN ZHENG（郑明剑）与王维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下，王维航也是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如果考虑盛文军和 MINGJIAN ZHENG（郑明剑）与王维航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王维航委派董事合计占董事会人数（含独立董事）的九分之五，均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D.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文件，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情况
1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同意
2	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一致同意
3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同意
4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致同意
5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6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7	关于提名刘宁、董莉、WU RONGHUI（吴蓉晖）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
8	关于提名 XIE JOSEPH ZHIFENG（谢志峰）、董莉、王维航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
9	关于提名董莉、刘宁、ZHANG SHUO（张朔）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
10	关于提名王维航、盛文军、张帅、XIE JOSEPH ZHIFENG（谢志峰）、ZHANG SHUO（张朔）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
11	制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12	制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13	制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14	制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文件，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综上，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在发行人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范围内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与王维航的保持了一致的表决结果（回避表决事项除外），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均获有效审议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或意见相反的情形。

（2）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系在王维航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增强公司股权及管理稳定性的措施

根据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王维航始终单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重大人事任免方面均与王维航意见保持一致，即已事实上形成以王维航意见为最终意见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符合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达，追认效力与实际情况相符。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与王维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基于王维航为保障泰凌有限首次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主体股东中存在结构化安排，拆结构过程中承载了巨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王维航成为公司董事长以来，在王维航带领下，泰凌微电子的市场规模和全球影响力逐步攀升，收入和利润规模也大幅上升。从各方关系以及情感上，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倾向于与王维航一致行动，同时也给投资者展现了公司股权及管理的稳定性，增强未来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事宜自2020年11月3日即开始沟通，由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当时身在境外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协议实际签署时间存在滞后，因此各方在最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对沟通期间的情况进行了追认；追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与实际情况相符，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始终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系在王维航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增强公司股权及管理稳定性的措施。

3. 国家大基金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的背景及原因，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并提供协议文本备查，除国家大基金外，是否有其他投资者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与发行人就实控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1) 国家大基金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的背景及原因，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大基金于2019年2月起即开始对泰凌有限开展投资前尽职调查，国家大基金在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明确了解了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并且与相关协议签署方约定，将未取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由王维航变为其他人的情形认定为回购义务人应当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

根据中域高鹏、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王维航、泰凌有限、盛文军于2019年12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泰凌微电子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华胜天成、王维航按以下约定回购其目标股权，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每年10%投资回报率（复利（利息计算自乙方根据本协议付款至监管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计算的投资回报之和或乙方依据本条有权要求回购时公司按照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目标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以两者孰高为准）：

(1) 依据本协议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支付至监管账户为准）起满三年，公司未完成上市申报（即上市申报材料尚未被相应监管部门受理）或完成合格收购；

(2) 2020年6月30日后公司股权结构（包括穿透后的上层投资人）仍存在三类股东及结构化安排等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证券致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仍是转让方的合伙人的情形；

- (3)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经受让方同意的除外）；
- (4)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条件；
- (5)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重要成员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行政处罚；
- (6) 目标公司出现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情况；
- (7) 公司、华胜天成或王维航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严重违反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中载明的陈述与保证事项的，导致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本条款而言，重大不利影响指：（1）导致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内所述业务中止三个月以上或者终止；（2）导致公司不能履行大部分业务合同；（3）将导致公司从事现行业务所需的任何批准、许可、执照被吊销、撤销；（4）对公司开展现有业务的资质或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5）发生其他对公司继续经营业务具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实践且导致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发生 10% 以上减损之事件。

各方同意，就回购权条款所述的实际控制权而言，实际控制权是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

注：乙方即国家大基金。

（2）除国家大基金外，是否有其他投资者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与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2017 年 8 月中域高鹏入股泰凌有限至今，经核查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股权/股份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除国家大基金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就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王维航的说明，了解了新余君南的设立背景及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约定目的；

（2）取得了新余君南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核查了

新余君南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相应的股东表决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与唐鹏飞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确认了该文件就新余君南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项目投资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进行了约定；

(4) 取得了新余君南、高鹏投资、中域高鹏及中域高鹏飞天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核查了新余君南成立至今实际投资并控制的公司情况；

(5) 取得了王维航、唐鹏飞的说明，了解了新余君南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方式；

(6) 取得并查阅了唐鹏飞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了解了唐鹏飞的对外投资情况；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的规定；

(8) 取得了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出具的说明，了解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

(9) 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王维航、泰凌有限、盛文军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国家大基金明确约定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的具体条款情况；

(10) 核查了 2017 年 8 月中域高鹏入股泰凌有限至今，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股权/股份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确认了除国家大基金外，是否有其他投资者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与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2. 核查结论

(1) 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约定仅为新余君南公司设立之目的，新余君南的股权结构系为保障王维航和唐鹏飞双方的经济利益而确定的，并未实际影响新余君南的内部决策。《合作备忘录》明确约定了投资管理公司（即新余君南）的对外项目投资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

(2)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王维航单独控制新余君南及泰凌有限，

未认定唐鹏飞在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为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购回承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3)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王维航始终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系在王维航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增强公司股权及管理稳定性的措施。

(4) 国家大基金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的背景及原因为国家大基金要求将未取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由王维航变为其他人的情形认定为回购义务人应当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除国家大基金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就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

三、其他（《问询函》问题 9.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经核查，证券公司同时从事发行人保荐业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但需根据相关监管指引的规定审查及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法规制度规定及市场案例情况。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相关法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及业务人员与其他业务之间合规性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其内容主要包括：

文件名称	关于各业务之间利益冲突、独立性等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财务状况、合规状况良好； （三）有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条件、资金和证券； （四）有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文件名称	关于各业务之间利益冲突、独立性等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p>第七条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p> <p>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业务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完整体系，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在内的多种手段，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p>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	<p>第六条 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或协同开展业务合作,应当事先评估是否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p> <p>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保密侧业务与公开侧业务之间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封闭和相互独立,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本指引所称保密侧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可以或应当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公开侧业务是指保密侧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p> <p>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在以下时点,应当将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列入限制名单: (一) 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为担任前述角色的信息公开之日; (二) 担任上市公司股权类再融资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具有股票衍生品性质的债权类再融资项目或并购重组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为项目公司首次对外公告该项目之日; (三) 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列入限制名单的时点前移,但不应造成内幕信息的泄漏和不当流动。 证券公司在确认不再拥有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后,可以将该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从限制名单中删除。</p> <p>第十八条 对因保密侧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禁止与其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买卖、另类投资等业务,但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从事前款规定的交易,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p>
《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	<p>一、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对各项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p> <p>二、证券公司已经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证券公司在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p> <p>三、证券公司有关业务的决策机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不应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p> <p>四、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p>

文件名称	关于各业务之间利益冲突、独立性等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对拟承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证券公司同时从事发行人保荐业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但需根据相关监管指引的规定审查及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2. 市场案例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提供股权质押融资的市场案例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状态	股权出质人	股权出质人类型	标的股票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质权人	保荐机构	数据来源
大族数控 (301200.SZ)	IPO	2022年2月上市	高云峰、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大族激光(002008.SZ); 大族激光为大族数控第一大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英科再生 (688087.SH)	IPO	2021年7月上市	刘方毅	实际控制人	英科医疗(300677.SZ); 英科医疗与英科再生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兆讯传媒 (301102.SZ)	IPO	2022年3月上市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联美控股(600167.SH); 联美控股为兆讯传媒母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凯盛新材 (301069.SZ)	IPO	2021年9月上市	张松山、张一卓;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华邦健康(002004.SZ); 华邦健康为凯盛新材母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新日股份 (603787.SH)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6月过会	张崇舜;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	出质人持有的新日股份股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傲农生物 (603363.SZ)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5月发行	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质人持有的傲农生物股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兴业银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状态	股权出质人	股权出质人类型	标的股票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质权人	保荐机构	数据来源
	票					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等		订稿)》
杭萧钢构 (600477.SH)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2月发行	单银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质人持有的杭萧钢构股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海思科 (002653.SZ)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5月过会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质人持有的海思科股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二）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2）检索并查阅了保荐机构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提供股权质押融资的相关市场案例。

四、其他（《问询函》问题 9.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30%的股份，但无法对华胜天成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持有中域昭拓 1.00%的合伙份额，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具有最终否决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

请发行人说明：（1）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在华胜天成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及其是否能够对华胜天成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其是否能够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王维航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在华胜天成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及其是否能够对华胜天成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可以对华胜天成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A.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在华胜天成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

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①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②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③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④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⑤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⑥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⑦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 华胜天成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及表决规则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华胜天成出具的说明，其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委派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姓名	职务	
华胜天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王维航	董事长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申龙哲	董事、总裁	
		代双珠	董事、副总裁	
		连旭	董事	
		刘松剑	董事	
		崔晨	董事	
		刘笑天	独立董事	
		赵进延	独立董事	
		尤立群	独立董事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公司章程，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需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利。此外，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小，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其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但王维航可以通过其在华胜天成董事会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对华胜天成董事会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C. 报告期内华胜天成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1.09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1.23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3.25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4.17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4.24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5.16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7	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5.30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8	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7.02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9	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7.11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0	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8.19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8.26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2	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8.30	9人	一人一票，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13	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9.02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14	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9.20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15	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10.24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6	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11.12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7	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1.16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8	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3.25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9	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4.08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4.20	8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21	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4.23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2	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5.07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3	2020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6.18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8.27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5	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10.27	8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26	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01.27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7	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02.08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3.01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4.20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30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04.28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1	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10.11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8.27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3	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10.28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4	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11.16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2.03.11	9人	一人一票，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36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4.27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根据华胜天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胜天成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报告期内，华胜天成共召开了36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部分议案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王维航通过其在华胜天成董事会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在华胜天成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可以对华胜天成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2) 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第一大股东，可以对华胜天成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A. 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低，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胜天成出具的说明及华胜天成在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以及内部决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822.19 万股股票，占华胜天成总股本的 5.30%，持股比例较低，仅为第一大股东，无法对华胜天成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航通过其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B. 王维航无法控制华胜天成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且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审议部分议案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王维航通过其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① 王维航无法控制华胜天成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822.19 万股股票，占华胜天成总股本的 5.30%，无法控制华胜天成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

② 王维航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审议部分议案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王维航以其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行使其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部分议案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822.19 万股股票，占华胜天成总股本的 5.30%，持股比例较低，仅为第一大股东，无法对华胜天成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王维航以其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行使其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无法控制华胜天成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且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审议部分议案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王维航通过其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可以对华胜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2.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其是否能够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的职责

根据中域昭拓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约定如下：

事项	中域昭拓合伙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中域嘉盛对中域昭拓是否存在控制权
中域嘉盛的合伙人权利	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专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本基金同时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提供基金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基金进行管理，对投资过程进行监督、控制。 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中域嘉盛主要通过委派专人的方式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并负责对基金进行管理。
中域嘉盛的表决权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审议批准《银行托管协议》； (2) 聘请和解聘为公司进行审计的中介机构；	中域昭拓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相关决议必须经包含有限合伙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

事项	中域昭拓合伙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中域嘉盛对中域昭拓是否存在控制权
	<p>(3) 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聘请和解聘做出决议；</p> <p>(4) 对基金财产的托管银行的聘请和解聘做出决议；</p> <p>(5) 听取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在过往年度的投资业绩报告；</p> <p>(6) 对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做出决议；</p> <p>(7) 审核基金管理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下的委托管理相关事宜；</p> <p>(8) 基金的解散及清算事宜；</p> <p>(9) 基金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p> <p>(10) 延长本基金的投资期或退出期；</p> <p>(11) 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全体合伙人意见的其他事项；</p> <p>(12)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p> <p>(13) 聘任和解聘本基金的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支付基金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酬和管理费数额，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审议；</p> <p>(14) 审议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事宜；</p> <p>(15) 讨论决定普通合伙人提交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其他事项；</p> <p>(17) 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p> <p>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 3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p> <p>各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合伙人会议所作的上述决议必须经包含创业服务中心、华胜天成、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及中创投公司的书面同意。</p>	<p>创业服务中心、华胜天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及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域嘉盛持有中域昭拓 1.00% 合伙份额，中域嘉盛无法对中域昭拓合伙人会议的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p>

根据中域昭拓的合伙协议，对于中域嘉盛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投资项目，中域昭拓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有权行使“最终否决权”。

因此，中域嘉盛主要通过委派专人的方式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无法控制中域昭拓合伙人会议的决策，且中域昭拓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有权对中域嘉盛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投资项目行使“最终

否决权”，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中域嘉盛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但中域昭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域嘉盛可以通过委派专人的方式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并负责对中域昭拓进行管理；王维航可以通过其控制的中域嘉盛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2) 报告期内中域昭拓合伙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合伙人数量(人)	表决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	2019.05.06	8	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2	2019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	2019.10.21	8	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3	2019年第三次合伙人大会	2019.12.06	8	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4	2020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	2020.09.14	8	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5	2021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	2021.12.30	8	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6	2022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	2022.05.24	8	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综上，中域嘉盛主要通过委派专人的方式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并负责对基金进行管理，可以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中域昭拓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相关决议必须经包含有限合伙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华胜天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及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域嘉盛持有中域昭拓 1.00% 合伙份额，中域嘉盛对中域昭拓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无法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仅能以其持有的中域昭拓合伙份额的比例在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中域昭拓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有权对中域嘉盛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投资项目行使“最终否决权”，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中域嘉盛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航可以通过其控制的中域嘉盛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王维航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及根据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出具的确认文件、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王维航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等资料，华胜天成与王维航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中域昭拓与王维航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鉴于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中域昭拓与王维航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

为增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2022 年 11 月，王维航与华胜天成签署了《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22 年 11 月，王维航与中域昭拓签署了《关于泰凌微电子（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述协议约定若王维航与华胜天成或中域昭拓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王维航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止。王维航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签署的《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2)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的事项,双方均应作出相同的投票表示;

(3)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之前,双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4) 若双方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按照王维航先生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决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构成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

(二)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及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逐项比对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关于认定一致行动的相关情形;

(2) 取得并查阅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确认了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在华胜天成担任董事长;

(3) 取得并查阅了中域昭拓的合伙协议及中域嘉盛的公司章程,核查了相关主体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取得了华胜天成关于其董事会表决规则的说明,明确了王维航担任华胜天成董事长可以对华

胜天成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 取得并查阅了中域嘉盛的合伙协议，明确中域嘉盛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拥有的“最终否决权”；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并访谈了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确认了王维航对华胜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以及对中域昭拓重大决策的实际影响；

(7) 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签订的《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 核查结论

(1) 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可以对华胜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2) 王维航可以通过其控制的中域嘉盛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3) 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构成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

五、其他（《问询函》问题 9.5）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盛文军令沈克光归还支付至王波账户，抵消沈克光向曹巧云的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向王波提供借款（319 万人民币）、支付投资款和报告期外承诺的股权转让款激励。

请发行人说明：盛文军向王波提供借款的原因，报告期外承诺股权转让款激励的背景及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回复：

（一）问题回复

根据王波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波为发行人市场中心销售执行副总裁，工作内容为带领国

内销售团队开展市场开发和销售活动。王波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学校	职位/学历	学习/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同业竞争
1991年至2001年	清华大学	电子工程博士	电子工程本硕博学习	否
2001年至2003年	北京卓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开发和销售蓝牙协议栈和蓝牙产品	否
2003年至2007年	高通无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产品市场经理	蜂窝移动通讯相关芯片和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包括4G、5G手机调制解调器芯片，射频芯片和多媒体处理器等	否
2007年至2010年	高拓讯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副总	数字电视解调器（DTMB、DVBT-2电视调谐器芯片和WiFi芯片的开发和销售	否
2010年至今	发行人	销售执行副总裁	无线系统级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

根据王波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截至查询日，王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共青城拓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万元	19.64%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王波出具的说明、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王波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核查了王波的个人履历情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了王波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信息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结合王波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王波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银行流水和对外投资信息，对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2. 核查结论

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冠

舒伟佳

2022 年 12 月 20 日